

“今后我会踏踏实实地过日子”

□ 范恩达 张京娜

“自己已经牢记教训,现在在家务农并通过劳动获得收入,也倍加珍惜回归社会后的自由,今后会踏踏实实地过日子……”近日,昌黎县人民检察院在回访过程中,被不起诉人马某向检察官干警表达着对未来生活的决心。

马某系某村农民,儿女常年不在身边。2021年6月,马某先后三次在某汽车修理厂盗窃刹车器等物件,涉嫌盗窃犯罪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承办检察官认为,马某认罪认罚,并及时对失主进行

赔偿,取得了被害人谅解。同时,因其盗窃数额较小,无前科劣迹,系初犯、偶犯,符合可以不起诉情形,今年4月,昌黎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马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在日常生活中,马某除务农外没有其他经济来源,生活十分拮据。妻子身患严重的精神疾病,生活不能自理,马某务农之外还需要照顾好妻子。检察院认真分析了案件产生的背后原因,结合案件的社会危害性,同时综合考虑马某的家庭情况,依法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听到这一消息后,马某惊讶之余非常感动,认为案件的处理挽救

了他和他的家庭,特别是得病的妻子能够得到照顾,他特意和村委会一起制作了锦旗送给办案检察官。

在这次回访过程中,干警们先到马某所在的村委会,了解马某的近况。马某被作相对不起诉后,在村委会关心帮助下,已改过自新,承包了部分农田种植农作物,养了鸡鸭鹅等家禽,还外出做一些短工补贴家用,村委会也尽最大能力进行帮扶,现在的他对生活充满希望。

回访当天,马某在家收拾屋子,看到干警们来到他的家里很感意外,显得有些局促。干警们

上前同他一起打扫,拉家常,面对面交谈,了解其内心的真实想法。“自己一时糊涂,做了错事,非常后悔,已经在思想上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非常感谢检察机关的处理,可以回归家庭继续务农并照顾妻子,今后一定踏踏实实地努力过日子。”马某说。大家看到马某的精神状态及生活态度感到很欣慰,希望其今后以良好的心态去面对困难,走上积极、健康的人生道路,检察机关也会继续对其本人和家庭进行关心和帮助,定期进行回访监督。

听到了大家的鼓励,马某脸上露出了灿烂的笑容。

军地检察机关通力协作 支持军人家属提起民事诉讼

河北法制报讯 (孙红霞 黄家宁)6月16日,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石家庄军事检察院、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检察院协作办理的支持现役军人家属提起民事诉讼案,由藁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这是我省军地检察机关协作办理的首例民事检察案。

孙女士是解放军某部一名现役军人的母亲。自2021年5月至11月,孙女士受雇于苏某在某仓库打工。2021年12月5日,苏某安排孙女士到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的某物流中心打包平台工作,至同年12月25日。双方口头约定,劳务报酬按工作量进行日结。然而,苏某拖欠孙女士劳务报酬1.1万元。经多次催要未果,虽经劳动监察部门协调、督促,孙女士的劳务报酬仍被拖欠。孙女士决定提起民事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但因自身法律知识匮乏、提起诉讼困难,于是向石家庄军事检察院、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支持起诉申请。

军地检察机关接到孙女士的申请后,经初步审查,该案属于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案范围,但军地协作办理民事检察案件在全市乃至全省尚属首例,该案如何办理、流程如何进行,没有模板可供参考。藁城区检察院及时向上级检察机关请示汇报,在省市检察机关的高度重视、全程指导下,军地检察机关对案情进行分析,就案件定性、被告主体资格、管辖权、证据的合法性等案件细节,先后两次进行面对面交流,并就程序问题与法院进行了沟通。办案中,军地检察机关为孙女士提供了法律咨询,并引导、协助其收集证据,协助其撰写民事诉状等诉讼材料。

6月15日,石家庄军事检察院、石家庄市藁城区检察院联合作出了《支持起诉意见书》,支持孙女士向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6月16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经依法审查后,决定受理本案。

支持起诉是检察机关一项与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的民事检察职能。通过支持起诉,维护军人家属的合法民事权益具有重要意义。该案的成功办理,也为军地检察机关全面、深入、高效开展民事检察协作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和尝试。

一起交通事故致被害人家庭陷入困境

抚宁检方及时给予司法救助

河北法制报讯 (陈国起)“真是太及时了,解了我们家的燃眉之急。感谢检察官,你们热情的工作态度让我非常感动。”6月15日,来自秦皇岛市抚宁区榆关镇某村的吕某及其父亲和村干部王某、榆关镇司法调解员张大姐一行四人,将一面锦旗和一封感谢信送到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检察院,对检察机关给予申请人吕某的司法救助表示感谢。

2021年6月4日,被告人马某驾驶小型面包车行至榆关镇某路口时与骑电动自行车的被害人谢某(吕某的妻子)相撞,致谢某不治身亡。交警大队认定被告人马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被告人马某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82.9578万元。因马某支付2万元医药费后没有赔偿能力,至今未能赔偿。司法救助申请人吕某上有80多岁的父亲,下有3岁多的孩子,自己身体不好,又有10多万元的外债,造成家庭生活极度困难。

收到吕某的司法救助申请后,抚宁区检察院高度重视,迅速启动国家司法救助程序,对以上事实进行核实。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国家司法救助范围和条件,属于检察机关予以国家司法救助的情形。同时,启动市、区两级检察机关联动救助机制,决定给予申请人吕某司法救助金7000元,并依程序快速将这笔救助金给付到吕某手中。



◀ 6月15日,柏乡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上街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干警们通过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单页、宣传手袋、现场释法答疑等方式,耐心向过往群众讲解非法集资的犯罪手段,还向群众科普“产业养老”“投资养老”等新兴非法集资陷阱,提醒群众尤其是老年人要擦亮双眼、提高警惕、保存证据、及时报警,切实保护好自己的“钱袋子”。图为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马颖在为群众解答有关法律问题。
武会中 摄



▶ 6月15日,辛集市人民检察院会同市公安局、市法院、市金融办等部门在市府广场开展以“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为主题的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检察官多种方式向群众宣传防范非法集资和打击养老诈骗法律知识,让群众知悉六种常见的养老诈骗类型,告知群众将防诈骗小贴士及反诈骗口诀熟记于心,提高识诈骗能力。图为宣传活动现场。
林广玉 马子清 摄

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

饶阳检方进店宣传为商家普法

河北法制报讯 (许晶 崔亭亭)6月15日,饶阳县人民检察院未检干警到县城的文身店及个别列有“小文身”项目的美容店、美甲店进行“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宣传,并发放《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

活动中,未检干警向文身店经营者宣讲了《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的相关内容,并着重强调其中第四条、第五条

规定的“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文身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不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未成年人父母同意子女文身,我们也不能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吗?”一名经营者问到。“对,即使父母同意也依然不能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未检干警斩钉截铁地答复,并告知其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危害及不能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法律依据,还对文身店经营者特别说明,一旦发现违规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将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走访中,文身店负责人纷纷表示,会认真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在店内显著位置悬挂不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提示牌。

愿做守护孩子成长的坚强堡垒

□ 讲述:范清雪

整理: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志青

前几天下班回家,看到小区广场上的孩子们在父母的陪伴下无忧无虑地玩耍,脸上洋溢着欢快的笑容。从事未检工作多年,感觉这是一份阳光的事业,更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家是儿童的乐园。那么,对于被拐卖的儿童,他们的家又在哪里呢?不禁想起自己办理的一起拐卖儿童刑事案件。

法院两次发回重审

在A县中医院,贾某某伙同陈某(已判决)等人以7万元价格将一名男婴卖给B县收买方常某某。同年,在A县C镇卫生院,贾某某伙同陈某、许某某等人再次以6.5万元价格,将一名女婴卖给B县的王某某。

后来,法院一审判决贾某某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贾某某上诉后发回重审。经重新审理,判决贾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两次判决认定的犯罪事实并无变化,但结果却差异很大。对此,曲周县检察院以“重新审

理量刑畸轻、适用法律明显不当”为由提起抗诉后,该案再次被发回重审。

还原案件真相

之所以两次发回重审,争论的焦点是第二起拐卖儿童的交易地点,同案犯许某某供述交易地点与收买方供述交易地点不同,双方供词出现矛盾,而贾某某又矢口否认第二起买卖交易事实。如果不能及时补强此项证据,第二起犯罪事实将面临无罪判决的风险。我们在督促公安机关查证的同时,为保障该案指控犯罪的证据更加扎实,让真相尽快水落石出,促使顺利审判,决定启动自行补充侦查程序,积极补强相关证据。在对案件事实分析研判的基础上,确定侦查思路和措施,拟定讯问提纲。

于是,我们对许某某进行讯问,从婴儿母亲住院到分娩时间再到买卖交易,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最终发现许某某错误地将婴儿分娩地理解成了交易地,因为许某某是在分娩地点将婴儿交给贾某某的,后贾某某又将婴儿转移至交易地点。如果该供述属实,

那么就不存在“双方关于交易地点供述矛盾”的情况了。为了进一步确定该证据的真实性,我们前往监狱对同案犯陈某某、张某某进行了讯问,二人供述与许某某供述相吻合;之后,又调取案发时间段贾某某、陈某某等人上百条通话记录,确认他们相互之间的通话时间、时长、基站位置、主叫与被叫等信息,经过逐一分析比对,最终确定了贾某某案发时间段与同案犯频繁通话,其所处位置即为拐卖儿童的交易地点,从而排除了交易地点相矛盾的情况,夯实了贾某某参与拐卖儿童的犯罪事实的相关证据。最终,法院审理认定了第二起拐卖儿童的犯罪事实,判处贾某某有期徒刑四年。在确凿的证据面前,贾某某神情漠然,低头表示服从判决,自愿接受了判决结果。

督促相关单位积极履责

案子办理暂时告一段落,又一问题浮现在我的脑海中。案卷材料显示,两名被拐卖婴儿不是收买方亲生,也未在C镇卫生院出生,却有了《出生医学证明》等详细的分娩记录,并伪造

开展心理测评,并出具了详尽的测评报告。

近日,海兴县检察院就该案组织召开不公开听证会,邀县关工委副主任、特邀检察官助理、法律援助律师以及部分听证员、人民监督员代表共同参会。听证会上,检察官陈述了犯罪事实、社会调查情况和拟对小东附条件不起诉的意见。特邀检察官助理许文静教授从心理学角度对小东的人格特征、行为动机和犯罪情节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专业评价,并就后续帮教方案的制定实施提出了合理建议。

海兴县检察院在受理了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后,为适用好对涉罪未成年人特殊检察制度,在沧州市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该案主办检察官刘桂萍和特邀检察官助理许文静共同带领小东及其父亲来到沧州市“关爱青少年健康成长教育基地”开展帮教工作。在未检办案区,许教授面对面通过言语、动作、情绪、生理、思维、认知等方面对小东进行心理测评,并提出合理建议。

“特邀检察官助理+心理测评+不公开听证”未成年人检察办案模式,是海兴县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特别注意发挥社会力量,充分运用外脑”指示精神,借助特邀检察官助理专业优势,破除专业领域知识壁垒,提升办案工作质效的一次成功实践。

清苑检方发出7份督促监护令并持续监督 确保每一份督促监护令发挥实效

河北法制报讯 (范光辉 霍燃)近日,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案件过程中,发现被害人监护人存在监护不到位情况。为督促、引导未成年人监护人主动有效履行监护职责,发挥家庭监护在保护未成年人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该院结合案情及社会调查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发7份督促监护令,督促未成年人监护人依法履行抚养和教育义务。

“今后将严格按照督促监护令的要求抚养和教育孩子,转变教育理念,为孩子营造健康快乐的成长环境。”监护人收到督促监护令后,认识到自身存在的监护失职问题的严重性,向检察官作出保证。

家庭是人生的第一课堂,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我们将根据涉案未成年人的实际情况,对涉案未成年人家庭监护进行监督,确保让每一份督促监护令发挥实效,筑牢未成年人家庭保护防线,用检察力量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清苑区检察院办案干警表示。



6月17日,固安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政治生日”初心主题党日活动。此次活动旨在达到“几名党员过生日,全体党员受教育”的效果,激励党员干警回顾来时路,坚定入党初心,牢记检察使命。

尤福军 冯义 摄

了婴儿生身母亲的信息,导致被拐卖婴儿成功“洗白”身份。该行为给拐卖儿童和非法领养提供了帮助,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同时也反映出有关部门监管、管理不到位、从业人员法律意识淡薄等问题。为此,我们依法向A县卫健委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职整改,并向A县监察委移交违法犯罪线索。监察委经过调查,依法对相关人立案侦查。

该案在抗诉后发回重审、面临证据重大疑问和无罪风险的情况下,曲周县检察院充分履行刑事审判监督职责,践行亲历性司法,积极启动自行补充侦查机制,及时收集固定证据,精准指控犯罪,确保了依法准确适用法律。同时运用检察建议、违法犯罪线索移交等方式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努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太阳是幸福的,因为它光芒四射;海也是幸福的,因为它反射着太阳欢乐的光芒。愿我们每一个孩子的童年都是幸福的,而我、我们愿意做那个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坚强堡垒。